



# 我就是第一代独生子女,现在最最担心的就是父母生病 这事和是否独生无关,不孝顺儿女休再多假也没空照顾 给独生子女每年20天“父母年老住院护理假”的建议 昨引发读者网友热议 护理假成为现实要走哪些程序? 哪些部门可以监督它不变成“纸上福利”?

记者 魏奋

**本报讯** 今年省两会,省政协委员、台州市政协副主席张正煜提交了一份《关于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建议》——中国约有1.5亿独生子女家庭,面临着很现实的“四个老人+一对夫妻+孩子”的压力,而且很多问题不是靠钱可以解决的,比如老人生病需要照顾,能不能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20日的父母年老住院护理假?(详见昨日快报省两会特别报道、都市快报官方微信)

张委员的建议,昨天在快报官微上收到了数百位读者的留言、评论,有赞同的;有认为在实际生活中无法执行的;有要求非独生子女也要有放护理假的;还有提出20天时间不够用的。

读者留言中被点赞超百次的留言有两条,正好领衔“赞成派”和“不现实派”两大意见阵营。

## 赞同的

**稳得来:**作为独生子女的家长,我特别同意这个建议!等我们老了,不能动了,我的孩子能有多点的时间来陪伴我。以后他们的退休年龄都延长了,照顾我们的时间会很少的,如果能有20天的带薪假那是太好了,我举双手赞成!!!

**春之声:**这是一条看后想流泪的报道,我们也是开始迈入老年行列的一代人。我举双手赞成这个提议,有了这个规定,至少儿女们能名正言顺地请到假来照顾老父母。

**JCC:**坚决赞成,有次爸妈住院,我真的人都疯了,要烧要送,搞卫生,老公出差,还得接送女儿,自己还要上班。后来爸妈说吃医院食堂饭算了。我也心疼他们,至少早上晚上一定送,我妈人又挑,有次中午去,那食堂饭她基本没吃。自己每天上班迟到,幸好同事们还算理解,独生子女的家庭老人真生不起病,两夫妻对4个老人1个孩子,现在二胎就2个孩子,有一个生病全家人生活都乱了。

**jin:**同意,自己就是第一代独生子女,确实现在最最担心的就是父母生病了,一旦有人住院生病,自己都不知道怎么照顾和面对上有老下有小的生活。

**春哥:**60岁以上的老人,当时响应国家号召,大部分都是独生子女,我也不例外,也是这个行列的一员。和朋友在一起的时候,也经常提起当我们老了以后怎么办的问题,今天政协委员们想得很周到,如果这个政策能出台,既解决了老人的担忧,又解决了儿女们想孝敬但无法实现的心愿,盼望政策早日出台。

**浅绿淡蓝:**非常支持这个建议!张委员说出了大家的心声。谁都会老,特别是我们独生子女,至少要照顾四个老年人,又有小孩要照顾,有时候真的非常崩溃。

**花花小鱼:**作为一个30岁的独生子女,非常希望有这个假啊!前段时间爸爸生病住院,我连他手术都不能陪在他身边,只靠我妈妈一个人,他们还安慰我工作要紧。

## 认为难落实的

**Freedom:**用人单位:不招独生子女。

**邬晓华:**真的能实行的话,惠及的是少数人。就像现在的双休日、年休假等,机关事业单位能享受,但是在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,只能是望梅止渴、画饼充饥。

**夏初,夏末:**老板:20天后你的位置已经有人顶了。

**小暖星:**如果真的推行这个假期,

按照现在企业状况也很难落实。各行各业都有大量企业各种加班,还有不交五险一金的也比比皆是,甚至出现老板一言不合就不发工资、迟发工资……到时候大部分在企业上班的同学无法得到政策,反而造成更大的不公平。

**鬼秧秧:**连正常的休假都难,别说再多个20天护理假。

**未来是个梦:**我个人同意,关键老板同意吗?

**喂你的头顶有草原:**我妈住院了我想周五请个假,这样可以有3天放假,时间稍微充裕一点,老板都脸色臭得很长啊!

## 要求非独生子女也放这个假的

**捷纓:**我妈妈那一代家里兄弟姐妹有五六个,可我外婆摔断了腿卧床几年,没有一个姐妹能出来照顾,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工作。这和独生子女根本没有关系。唯一的好处是几个兄弟姐妹分摊一个护工的钱。

**\*焯丸:**非独生子女也需要这个假,要是能再照顾下在外漂泊的外来务工者就好了。像我一直在外地工作,孩子也跟在身边,离老家又远,法定节假日也就三五天,而来回的路上就花两三天了,别说回去照顾父母了,想回去看看他们都难。

**逗比爱吃肉:**两个子女的那就10天假。

## 认为20天不够的

**无足轻重:**非常应该设立,而且应该视20天为基数,根据父母病情适当增加和减少。

**程CYF:**遇到父母大病的宝宝表示伤不起,化疗一次3天,12次疗程就是36天,没算上任何别的检查手术时间。因为母亲生病,上半年换了工作,可单位也有纪律制度,无法每次都陪她。

**于洋:**拿出父母住院证明?要是父母不愿意去医院,就是在家养着,我怎么和用人单位解释呢?老人容易摔倒,伤筋动骨一百天,这20天够吗?

## 认为和是否独生子女无关的

**喝了一杯有毒的美式:**大部分还是跟有没有这个心有关,否则放了假也没用。

**燕子:**这个事和是否独生子女无关,只是看儿女是否孝顺,不孝顺儿女再多也没空照顾。

**田哥:**也不必刻意给20天带薪假来照顾住院的父母,如果父母生病需要照顾,单位的领导多给一点排班上的支持,同事们共同分担一点工作就行。

## 快报再次采访张正煜委员: 不可能一步到位 慢慢来 逐步解决吧

昨天下午,我们把读者的意见建议反馈给了张正煜委员。张委员说:“这是意料之中的。”

“我为什么提出这个建议?是有前因后果的。现在独生子女家庭在照顾父母方面遇到现实困难了,从政策衔接的角度来说,政府也有义务保障独生子女护理父母的权益,有责任为这些独生子女家庭排忧解难,对他们因当年政策带来的生活困难进行兜底。这是信守诚信,也是保持政策连贯性,体现政府的责任和担当。”

“大家对‘每年20天父母年老住院护理假’即使出台也无法落实的担忧,我也很理解,我在建议中也写到了‘执行难’的应对办法。一方面需要劳动监察部门加强对企业的监管,另一方面政府也要采取减免税收等针对性的措施,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等,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,多措并举。”

“但是,可以这么说,如果这个政策真的出台了,一定是逐步推进,不可能一步到位,这和社会的发展、生活工作的节奏都是有关联的。”

“非独生子女家庭也想享受‘父母年老住院护理假’,这完全可以理解。我的想法是,想一揽子全部解决是不现实的,慢慢来,逐步解决吧!目前,我们还是先努力推动出台独生子女‘住院护理假’的相关政策。然后进行相应的配套保障和完善,让这个政策能够真正贯彻落实下去。”他说。

## 护理假成为现实要走哪些程序? 哪些部门可以监督它不变成“纸上福利”?

如果张正煜委员的建议得到各方支持,变成现实,要走哪些立法程序?我们假设杭州要设立护理假,以此咨询了市人大和市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。

立法程序可以分两类:

**一类是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。**

通常侧重于行政管理事务,比如执行上位法的相关规定、地方行政事务的相关规定等。一般由所涉事务的主管部门起草,杭州市政府法制办综合协调,最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,通过后即可生效。

比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、电梯安全管理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、精神卫生条例的修改等。

**还有一类是地方性法规。**

由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来制定,效力要高于政府规章。

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5人以上联名,都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;市政府也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。

经过征求市人大代表意见、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、组织进行立法调研等等程序后,会有一个法规草案表决稿。表决稿通过后,还要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,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。

所以,第一步,就是看看有没有主管部门或者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等,将此纳入立法计划,进行大量的前期调研。

如果一切很顺利,护理假出台了,谁可以监督它不变成“纸上福利”呢?

我们昨天咨询了市总工会,工作人员说,“工资没发欠薪的打官司的经常遇到,因为没有假期而维权打官司的几乎没有”。

拿已推行的带薪休假为例,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;不履行的单位,由人事部门、劳动保障部门,依据职权责令改正。“但绝大部分员工面对问题,选择忍气吞声;还有些单位,即使实行带薪休假制度,有很多人因为工作繁忙、竞争激烈、想要更高收入或想升职等原因,也主动放弃休假。”

两会聚焦

聚焦两会热点话题·快报记者与代表委员面对面